

一、依據：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B1 輔助計畫辦理。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在學期間，專業技能之學習興趣，積極鼓勵學生取得進階專業技能證照或各項校外專業競賽之優異成績，以達教學之成效，以提昇學生專業能力。

三、辦法：各科學生以入學後，在學期間當年度取得下列各項專業技能成績優異者，繳交學生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證照、獎狀等正本），證照以取得正式文件後才得以申請，填寫申請書，並會請各科主任協助認證後申請。

每人每單項核發、團體組則以一人為單位計算，核發獎助金 \$2,000 元。

1. 專業技術士證照乙級以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照、飲料調製乙級技術士證照、印前製程乙級技術士證照…等。

2. 語言類檢定證照：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 N1、全民英檢中級或商教英檢 3 級以上…等（英檢證照僅以當年度級數較高擇一申請為主）。

3. 個人專業競賽成績優異，榮獲前 3 名：

各科學生參加全國或各縣市校外專業競賽成績優異獲前三名者。

4. 團體專業競賽成績優異，榮獲前 3 名：

參加全國或各縣市校外專業競賽團體成績榮獲前三名者，如小論文比賽、專題製作競賽獲特優、優等或甲等或複賽優勝者、電競比賽等…競賽優異成績。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 6 月 15 日前提出，經核示後核發。

五、本獎勵辦法若因經費不足或未編列時，依情況予以修正獎勵金額或暫停實施。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後亦同。